JUL14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F-P- 日期：2017年7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拳击手，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材料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F-P-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拳击手，主要在意大利和美国参加比赛。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赢得了

。

F-P-案

以及 从而表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其在 和 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关于，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职业拳击手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是 以及 和 的成员；然而， 未说明其如何知悉申请人在 的会员资格。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来自 的确认其会员身份的证据。而且，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表明申请人是 的一部分或在 认可的比赛中参赛，相比之下其媒体报道提到其与 和 的关联。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拳击教练、经纪人和顾问的信函，该信函讨论了申请人在 的排名和即将到来的冠军赛，但未提及他与 的关联。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是 的成员。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主张 为活跃拳击手成员提供单独的会员级别，且正是该类别中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根据 的 章程，其设有一个评级委员会，该委员会编制并公布每个级别40名拳击手的排名，以确定有资格参加淘汰赛并挑战 冠军的候选人。此外，为了有资格出现在 排名中，拳击手应：1）
2）'3）'
或 4） ·

申请人未具体说明，记录也未反映其获得了何种 排名（如有）。无论如何，尽管章程表明委员会成员“ 应由绝对正直的成员组成，并应遵守 道德准则 ”，但申请人未证明他们由8 C.F.R. § 204.5(h)(3)(ii)所要求的“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组成。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在 的会员资格或排名满足该标准。

关于 和，申请人已表明其与它们的关联。关于，申请人提供了与 章程几乎相同的规则和章程。

1 尽管 称申请人在 拥有前十排名，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

。

F-P-案

此外， 还表明评级委员会“ 由绝对正直的成员组成，并应遵守 道德准则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评级委员会由“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组成。关于 ，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文件，描述了 的历史并列出当前世界冠军头衔持有者。然而，该证据未表明会员资格标准。申请人未提供章程或其他证据表明 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在 和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

最后，申请人主张他是 的成员。然而，记录并不支持其主张。在首次提交申请时的附信中，申请人声称“ 自2004年以来，[他]一直是杰出的 的成员。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团队经理的信函，该经理称他参加了申请人于2011年和2012年为备战2012年 在 举行的 而举办的数次美国技术-战术训练课程。此外， 表明他与申请人合作选拔参加 的运动员。由于该信函缺乏具体信息，它不能证明申请人事实上曾以拳击手或其他身份成为 的成员。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 和 的截图。尽管这些截图包含背景信息，但并未表明申请人是国家队的成员。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另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他提供了该队的总体历史和组织情况，但并未讨论申请人。最后，记录（包括申请人的推荐信和媒体报道）均未提及申请人系该队成员。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曾是 的成员。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 的文章，该文章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构成关于申请人与其在 纽约举行的拳击比赛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 是顶级拳击网站之一，从而证明该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用以证明其实际排名的佐证证据。

。

Matter of F-P-

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在 和 的职务满足该标准。首先，申请人提供了证明两个组织均具有杰出声誉的文件。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关于，如上所述，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是国家队的成员。尽管 的信函证明申请人协助为其备战 进行训练，并帮助其为2013/2014年队伍选拔运动员，但该信函并未包含具体信息，例如申请人是以官方身份履职还是仅提供了非正式意见。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帮助 为队伍选拔运动员的角色构成对 的领导角色，或其在某种程度上负责国家队的成功以致其角色具有关键性。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的职务满足该标准。

关于，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所有者的信函，该所有者声称申请人是“ 年轻拳击手的巨大鼓舞 ”，并“ 在将 [带到] 2015年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活动有多位名人出席。关于拳击奖项，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 的截图，公布了颁奖典礼的日期和时间。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现任 的推荐信，她称自己曾在健身房与申请人一起训练。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前文讨论过的来自 的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的态度是健身房的财富，为健身房的其他拳击手树立了良好的榜样。然而，申请人的文件并未反映申请人在健身房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尽管申请人在健身房的训练和拳击可能对其他拳击手起到鼓舞作用，但这并不代表领导角色。例如，申请人并未说明其作为拳击手的职位如何融入该组织的层级结构以表明其属于领导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能说明其训练或拳击如何促成了健身房的成功或地位。尽管 称颁奖典礼使健身房“ 进一步传播了拳击训练的美德 ”并“ 吸引了大批名人参加活动 ”，但他并未提供细节说明申请人如何做出贡献、他如何“ 在组织颁奖典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或吸引名人参加颁奖典礼如何促成了健身房的成功或地位。例如， 并未声称由于申请人在颁奖典礼方面的工作，健身房的到场人数或会员人数有所增加。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的职务满足该标准。

B. 摘要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此类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C. P-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程序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P-1非移民身份。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P-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依据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P-, ID# 429644 (AAO July 14, 2017)